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，现场出席董事 5 名，董事长高迎欣，副董事长郑万春，董事赵鹏、宋焕政、袁桂军现场出席会议；电话/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12 名，副董事长张宏伟、卢志强、刘永好，董事史玉柱、吴迪、宋春风、翁振杰、解植春、彭雪峰、曲新久、温秋菊、杨志威通过电话/视频连线参加会议；委托出席董事 1 名，杨晓灵董事因在国外出差，委托赵鹏董事出席并表决。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 13 份，收回 13 份。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8 名，实际列席 8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本行 2023 年第四季度呆账核销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议

《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。

(1)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翁振杰先生未参与表决。

(2)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未参与表决。

(3)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未参与表决。

(4)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刘永好先生回避表决。

(5)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关联交易额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吴迪先生未参与表决。

4. 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袁桂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